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59號

異　議　人　陳金章
　　陳韋宏
　　陳柏丞
相　對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核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7 月21日所為109 年度司促字第18345 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7 月21日以109 年度司促字第00000 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該裁定於109 年7 月2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09 年7 月28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事務所雖然在臺北市○○區○○○路○○○ 號8 樓，但相對人臺南分公司在臺南市○○區○○路○○○ 號8 樓，異議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後，亦係向相對人臺南分公司提出申請理賠，是本件保險契約係屬相對人臺南分公司之業務。又兩造間保險契約係在臺南地區簽立，且前開保險契約中亦約定同意以要保人即柯仲容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足見兩造間無論是契約訂立地點或管轄約定或相對人臺南分公司業務，鈞院應有

管轄權，原審逕以相對人所在地在臺北市○○區○○○路○○○ 號8 樓，未慮及相對人設有臺南分公司，遽為駁回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實屬不當，爰請准予廢棄原支付命令裁定，更為適當裁定等語。

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 條、第2 條、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故第12條之債務履行地所在法院尚無管轄權，且依同法第26條規定，合意管轄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亦為同法第2 條第2 項所明定。準此，對於私法人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應專屬於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同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自明。是以，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倘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法院僅得以裁定駁回，尚不容為移送於管轄法院之裁定，是支付命令之聲請應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關於移轉管轄規定之適用。

四、管轄權之有無，應以聲請時定之，異議人於聲請本院核發本件支付命令時，於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記載債務人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非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查詢相對人之商工登記資料所示，係設址於臺北市○○區○○○路○○○ 號8 樓，有相對人公示資料查詢可稽，自非本院管轄，依前揭民事訴訟法規定及說明，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專屬相對人住所（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異議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於法未合，本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另異議人雖以保險契約已合意以要保人即柯仲容住所地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契約債務履行地為本院轄區，故其得向本院為支付命令之聲請

等等。惟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定債務履行地及第24條所定合意管轄，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屬專屬管轄之案件，是本件聲請自無上開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規定之適用。

五、綜上所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而以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當事人不服該裁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規定提出異議，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對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不服者，得抗告至二審法院；惟若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者（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2 項），則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經查，異議人之異議既經本院予以駁回，已如前述，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2 項規定乃不得聲明不服，是異議人自不得再就本件抗告至二審法院，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郁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周玉茹